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子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传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艳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29,685,530.35	2,340,314,128.75	1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983,474,231.75	1,696,718,635.39	1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350	2.9965	134.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31,321,360.58	153.77%	1,270,155,336.05	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491,244.28	1,034.89%	259,562,476.42	20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834,534.20	-81.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198	-8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933.33%	0.53	2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933.33%	0.53	2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620.35%	11.40%	94.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616.12%	11.27%	95.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5,314.87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922.16	影视文化财政补贴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166,638.63	处置交易性金额资产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4,992.31	主要为赔偿款和对外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8,31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9.51	
合计	2,873,027.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收购整合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有参控股子公司共计 20 多家，虽然各子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但经过双方在主营业务等多方面的不断磨合，一方面会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展，面临新增业务的风险；另一方面，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各子公司还需在市场、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的融合。收购后的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加强管理层在战略计划及实施方面的把控，进一步加强把握和指导各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二）在保持各子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各子公司目前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大力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避免其业务因收购受到影响；（三）进一步将各子公司的客户管理、媒体管理、业务管理等纳入到本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四）进一步将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纳入本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各子公司的运营、财务风险。

### 2、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十二五规划”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信息技术行业和广播电视行业发展的政策，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鼓励相关企业发展，包括 2011 年 10 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 2012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内的支持政策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国家对“三网合一”、“数字电视”的宏观布局，这些宏观政策都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稳定的市场环境。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近年，国家也正在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如果未来广播、电信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建设进度未能如期实施，或国家的相关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导致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政策动向和要求；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技术研发方向，以降低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政策性风险。

### 3、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作为行业技术先行者，有助于公司占领市场先机，但也承受了相应的技术风险。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用户需求趋势的错误判断都可能给公司产品及市场的开发带来风险。公司经营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对市场的需求具有快速反应能力，按照市场的需求来研发和调整自己的产品一直是公司的经营方针。公司的这种经营战略有可能由于新产品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未来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升级换代的速度和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水平，以尽可能的降低新产品研发带来的风险。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公司已利用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于研发与产品化平台、编目服务中心、区域营销中心等项目，并且上述3个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尽管公司在选择投资上述项目前，已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研究，公司也已经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和市场准备，但不排除未来因市场环境变化、市场开拓不力、技术更新效果不佳等不利情形，导致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造成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6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子泉	境内自然人	44.83%	253,857,240	190,392,930	质押	68,680,000
熊诚	境内自然人	4.90%	27,718,591	27,718,591		0
上海滨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24,982,774	24,982,774		0
永康市和暄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6%	15,614,228	15,614,228		
黄卫星	境内自然人	2.49%	14,086,000	0	质押	3,5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978,625	0		
康宁	境内自然人	1.17%	6,609,720	6,609,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6,414,480	0		
薛俊峰	境内自然人	1.11%	6,309,720	4,732,290	质押	2,410,000
上海澜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245,682	6,245,6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子泉	63,464,310			人民币普通股	63,464,310	
黄卫星	14,0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8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8,625			人民币普通股	6,978,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14,480	人民币普通股	6,414,48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4,454	人民币普通股	5,824,454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884,104	人民币普通股	3,884,1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0,859	人民币普通股	3,760,859
李晋	3,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5,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3,016,738	人民币普通股	3,016,7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5,936	人民币普通股	2,865,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徐子泉和康宁为配偶关系；上海滨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澜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贺聆。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晋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24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徐子泉	190,392,930	0	0	190,392,93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限。
熊诚	0	0	27,718,591	27,718,591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分三次解除限售
上海滨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	0	24,982,774	24,982,774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2018-7-29
永康市和暄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0	0	15,614,228	15,614,228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2018-7-29
康宁	4,957,290	0	1,652,430	6,609,72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限。
上海澜溢影视文	0	0	6,245,682	6,245,682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8-7-29

化传播有限公司					锁定承诺	
北京睿启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5,198,136	5,198,136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2018-7-29
薛俊峰	4,732,290	0	0	4,732,29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限。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4,441,976	4,441,976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2018-7-29
韩钢	4,348,875	0	0	4,348,8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限。
其他限售股股东 (除上述十人外)	32,722,349	0	9,891,923	42,614,272	高管锁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 锁定承诺	高管锁定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解限；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的解锁期为 2017-1-14、部分股份的解锁期为 2018-7-29；首期股权激励剩余一期未解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
合计	237,153,734	0	95,745,740	332,899,474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54.56%，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新增两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221.68%，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新增两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 3、存货较年初增长221.6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新增两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为扩大销售备货所致。
- 4、应付账款较年初增长68.90%，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新增两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为扩大销售备货所致。
- 5、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102.17%，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新增两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 6、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438.44%，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新增两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 7、资本公积较年初增长329.35%，主要原因是本期定向增发溢价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0.48%，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两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扩大销售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87.0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两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系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682.05%，主要原因是以华视网聚为代表的公司参股的各公司业绩增长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负减少81.92%，主要原因是加大了货款回收力度，收回前期货款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负增长179.32%，主要原因是收购中视精彩、瑞吉祥，以及新增参股公司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277.16%，主要原因是定向增发股票和借款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各项业务运行基本平稳，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32.14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950.1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49.12万元，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034.89%。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音视频创新科技、影视内容制作和版权交易业务，聚焦音视频生态圈，提供跨网跨屏的全价值链服务和运营这一整体战略目标，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首先，公司完成了对东阳瑞吉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祥”）和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精彩”）100%股权的并购，使得报告期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其次，公司启动了收购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网聚”）8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9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三，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星纪元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这一系列举措大大加强了公司在影视内容制作与版权交易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聚焦音视频生态圈，专注发展音视频创新科技、影视内容制作和版权交易，为音视频生态圈提供跨网跨屏的全价值链服务，公司谋划将发展影视内容与服务业务作为未来业绩的增长点之一并进行战略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中视精彩、瑞吉祥100%股权的收购，中视精彩、瑞吉祥在影视剧的投资、制作与发行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是影视行业内较具影响力的内容提供与发行商。公司未来的影视内容与服务业务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成为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和盈利能力，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在努力提高经营业绩的同时，通过外延式发展与内生式成长并重，继续打造广电与全媒体产业、信息安全产业、智慧城市产业、影视内容制作与版权交易产业业务板块，围绕产品研发、营销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展开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稳步执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宏观政策风险、收购整合风险、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二、重大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4月24日	2018-09-10	截至目前，公司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郑长春;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凌云	"一、业绩承诺万志投资、广发信德、孙凌云、新余众贝、郑长春等 5 名股东承诺：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70 万元。二、补偿安排 1、若贝尔信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80%，则(1) 转让方万志投资、广发信德应分别按如下价格回购上市公司通过本协议向其购买的标的股权，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238.5 万元）及合理利润，合理利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238.5 万元）×年利率（10%）/365×上市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 历年实际分红金额；同时，(2)万志投资、广发信德等 5 名股东应按如下价格回购上市公司通过本协议向目标公司增资所取得的对应出资，价格为本次增资价款（4,477 万元）及合理利润，合理利润=本次增资价款（4,477 万元）×年利率（10%）/365×上市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 历年实际分红金额，万志投资、广发信德等 5 名股东应按本协议签署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履行回购义务。同时，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长春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若贝尔信上述年度内当年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达到了 80%，则万志投资、广发信德等 5 名股东应按如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权数（股权数指以注册资本中人民币一元所对应的股权为一个股权单位而计算出来的股权单位数量）计算公式为：补偿股权数=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股权数×（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20%。转让部分由广发信德、万志投资按转让股权比例履行补偿义务；增资部分由万志投资、广发信德等 5 名股东按本协议签署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履行补偿义务。同时，实际控制人郑长春对上述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014年09月10日	2014-12-31	补偿已履行完毕
	李松;彭鹏;张文菊;	"一、业绩承诺李松、贺纲、李萍、彭鹏、张文菊、周建	2014年07	2014-12-3	已履行完

李萍;贺纲;周建刚; 周炜	刚、周炜等 7 名自然人承诺:北京安信华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二、补偿安排 1、若安信华科技上述年度内当年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0%】,则李松等 7 名自然人应按如下价格回购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购买的标的股权,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200 万元)及合理利润,合理利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200 万元)×年利率(10%)/365×上市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一历年实际分红金额,李松等 7 名自然人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同时,李松对李松等 7 名自然人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若安信华科技上述年度内当年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达到了 80%,则李松等 7 名自然人应按如下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权数(股权数指以注册资本中人民币一元所对应的股权为一个股权单位而计算出来的股权单位数量)计算公式为:补偿股权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数×(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20%。”	月 08 日	1	毕
刘炜;张文亮;贺彦; 柳涛;周序安;蒋国勇;温秉义;王涛;邱佳;陈方槟	"一、业绩承诺刘炜、陈方槟、贺彦、蒋国勇、柳涛、邱佳、王涛、温秉义、张文亮、周序安等 10 名自然人承诺:北京国科恒通电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二、补偿安排 1、若国科恒通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70%,则:(1)刘炜等 10 名自然人应按如下价格回购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向其购买的标的股权,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3,000 万元)及合理利润,合理利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3,000 万元)×年利率(10%)/365×上市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一历年实际分红金额;同时,(2)刘炜等 10 名自然人应按如下价格回购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向目标公司增资所取得的对应出资,价格为本次增资价款(1,000 万元)及合理利润,合理利润=本次增资价款(1,000 万元)×年利率(10%)/365×上市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一历年实际分红金额,刘炜等 10 名自然人应按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签署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2、若国科恒通 2014 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达到 70%时,刘炜等 10 名自然人承诺按照如下方式以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合理补偿,补偿股权数(股权数指以注册资本中人民币一元所对应的股权为一个股权单位而计算出来的股权单位数量)计算公式为:补偿股权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数×(承诺净利润-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20%。”	2014 年 07 月 08 日	2014-12-3 1	已履行完毕
姚伟;张 晓;赵文	"一、业绩承诺姚伟、洪涛、刘文斌、杨永林、张晓、赵	2014 年 07	2014-12-3	已履行完

国;洪涛;杨永林;刘文斌;周艳金	文国、周艳金等 7 名自然人承诺：北京中映高清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二、补偿安排 1、若中映高清上述年度内当年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0%】，则姚伟等 7 名自然人应按如下价格回购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购买的标的股权，价格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00 万元）及合理利润，合理利润=本次股权转让价款（600 万元）×年利率（12%）/365×公司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实际天数（以工商登记日期为准）-历年实际分红金额，姚伟等 7 名自然人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履行上述回购义务，同时，姚伟、张晓对姚伟等 7 名自然人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若中映高清上述年度内当年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达到了 80%，则姚伟等 7 名自然人应按如下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权数（股权数指以注册资本中人民币一元所对应的股权为一个股权单位而计算出来的股权单位数量）计算公式为：补偿股权数=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数×（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20%。”	月 08 日	1	毕
陈同刚;周正;张明;金永全;胡轶俊	"一、业绩承诺华视常州原股东陈同刚、胡轶俊、金永全、张明、周正保证，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二、补偿安排 1、若华视常州 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则 6,750 万元的资本公积归全体股东共享。2、若华视常州 2014 年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但高于或等于 2,500 万元，则本公司有权要求华视常州使用资本公积定向向本公司转增，具体为：转增后本公司的股权比例=7000 万元/华视常州 2014 年实际净利润*7.78，应定向转增资本公积=(1,250 万元*转增后本公司的股权比例-250 万元)/(1-转增后本公司的股权比例)；转增完成后，如资本公积有剩余，则该等剩余的资本公积归全体股东共享。如届时华视常州实际资本公积少于应定向转增资本公积，则剩余股权比例由华视常州原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其所持华视常州股权实现。3、若华视常州 2014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500 万元，则本公司有权要求：(a)华视常州减少注册资本 250 万元并同时减少资本公积 6,750 万元，本公司收回全部投资 7,000 万元，如届时华视常州可减少的资本公积及/或注册资本未达到前述金额，则华视常州原股东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本公司补足；(b)要求华视常州使用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方式增加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4 年 02 月 17 日	2015-04-30	已履行完毕
林晓东;林修全;宋扬;北京中关村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博威康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在 2012 年净利润数额的基础上每年不低于 25%，即 2013 年净利润不低于 5,318,449.00 元，2014 年净利润不低于 6,648,061.25 元，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 8,310,076.56 元。若博威康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目标数额，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5-12-31	正在履行补偿

		则每年应按前述每年净利润目标数额与实际净利润数额的差额将款项的 51.09% 补偿捷成股份。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诺	熊诚	熊诚承诺：本人本次认购捷成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下同）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本次认购的捷成股份的股份将按照本人与捷成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分批解锁。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捷成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分配，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8-04-30	正常履行中
	北京睿启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梅州市久丰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滨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澜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永康市和暄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本次认购捷成股份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下同）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捷成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红股分配，则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2014 年 12 月 17 日	2018-07-28	正常履行中
	冯为民；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	2015 年 07 月 24 日	2016-07-28	正常履行中
	熊诚；上海滨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澜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贺聆；周剑；黄京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熊诚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捷成股份、中视精彩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本人持有捷成股份的股份期间及全部减持捷成股份的股份后五年内或担任捷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捷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与捷成股份、中视精彩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任何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捷成股份、中视精彩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	2014 年 12 月 1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捷成股份、中视精彩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捷成股份、中视精彩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捷成股份、中视精彩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瑞吉祥控股股东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实际控制人贺聆、其他主要间接股东周剑、黄京承诺：本公司/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捷成股份的股份期间或担任捷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捷成股份、瑞吉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捷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捷成股份、瑞吉祥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熊诚;北京睿启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梅州市久丰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滨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澜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永康市和暄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捷成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捷成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14年12月1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熊诚;北京睿启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梅州市久丰客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	<p>中视精彩股东承诺 （1）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 熊诚、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承诺：中视精彩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不低于6,600万元、9,240万元、12,012万元、15,615.60万元。捷</p>	2014年12月17日	2017-12-31	正常履行中

	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久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p>成股份承诺：在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捷成股份承诺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捷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如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再向届时在职的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业绩激励金额=（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中视精彩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捷成股份予以确认。（2）盈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①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分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为熊诚，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为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②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如中视精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则熊诚应优先补偿；如熊诚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的，则由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各自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由熊诚、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③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依据本协议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熊诚、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认购股份的总量。捷成股份应在盈利承诺当年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熊诚、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持有的捷成股份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④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⑤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g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熊诚、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应向捷成股份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应回购的股份</p>			
--	-----------------------------------	---	--	--	--

		<p>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回购熊诚、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熊诚、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认购的股份总数。超过部分由熊诚、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捷成股份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回购熊诚、睿启开元、梅州久丰、中山久丰、东莞久富持有的股份方案, 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 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捷成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已补偿股份数应相应调整。⑥若捷成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 则捷成股份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计算公式为: 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捷成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 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p>			
	<p>上海滨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澜溢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永康市和暄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瑞吉祥股东承诺 (1) 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 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承诺: 瑞吉祥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依次不低于 9,000 万元、11,700 万元、15,210 万元、19,773 万元。捷成股份承诺: 在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前提下, 捷成股份承诺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则捷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按如下计算公式以现金方式再向届时在职的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业绩激励金额=(补偿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补偿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50%。在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瑞吉祥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确定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 并报捷成股份予以确认。(2) 盈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①本次交易中, 补偿义务人分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和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第一顺位补偿义务人为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 第二顺位补偿义务人为广发信德。②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一会计年度, 如瑞吉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额, 则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应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标的资产的相对股权比例优先补偿; 如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仍不足以补偿的, 则由广发信德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为限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 由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③股份补偿方式</p>	<p>2014 年 12 月 17 日</p>	<p>2017-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的具体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当年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依据本协议确定的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认购股份的总量。捷成股份应在盈利承诺当年标的资产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当期回购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持有的捷成股份股份的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④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⑤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gt;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应向捷成股份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股份补偿方式的具体应回购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应回购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应回购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认购的股份总数。超过部分由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捷成股份应在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后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应回购股份数量，以 1 元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若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捷成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应相应调整。⑥若滨鸿影视、澜溢影视、和暄影视、广发信德中某方累计股份数额不足时再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⑦若捷成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捷成股份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捷成股份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p>			
--	---	--	--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2014 年 06 月 23 日	2014-09-23	已履行完毕
廖鸿宇;陈潮;邓榕;臧鹏;白云;荆错;宋辉东;赵松;赵平;杨光;吴冬怀	本人本次认购捷成股份的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17-01-14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廖鸿宇;陈潮	北京极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719 万元、905 万元、1,13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5-12-31	截至目前,各承诺主体均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邓榕;臧鹏	广东华晨影视舞台专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218.58 万元、1,539.86 万元、1,901.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5-12-31	截至目前,各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荆错	成都捷成优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772.17 万元、966.29 万元、1,208.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5-12-31	截至目前,各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白云;宋辉东;赵松;赵平;杨光;吴冬怀	北京冠华荣信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999.18 万元、2,402.67 万元、2,890.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3 年 05 月 10 日	2015-12-31	截至目前,各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徐子泉;廖鸿宇;陈潮;邓榕;臧鹏;荆错;白云;宋辉东;赵松;赵平;杨光;吴冬怀	"一、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的人员独立; 2、保证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的机构独立; 3、保证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的业务独立; 5、保证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的财务独立。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作为捷成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2013 年 04 月 28 日	9999-12-31	截止目前,承诺人均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制人、股东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作为捷成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捷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捷成股份、各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袁春梅		<p>一、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 3 月，廖鸿宇先生与袁春梅女士已签署离婚协议并就双方离婚时登记在廖鸿宇名下的捷成股份股票达成财产分割协议，其中，袁春梅女士分得 1,400,000 股。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发布《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其中披露了公司与廖鸿宇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廖鸿宇先生承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该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权变动后，袁春梅女士将承继上述承诺事项，其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协议中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本人名下的捷成股份股票将继续按照前述协议约定锁定直至达到协议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转让。"二、其他承诺 袁春梅女士承诺："本人将按照廖鸿宇先生与捷成股份签署的前述协议约定，严格遵守前述协议项下廖</p>	2015 年 03 月 16 日	2017-01-14	<p>截止目前，承诺人均遵守了承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p>

		鸿宇先生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对于因前述协议项下产生的须由廖鸿宇先生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按照本人与廖鸿宇先生对捷成股份股票的分割比例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承担的责任以本人持有的捷成股份股票（包括因捷成股份实施送、转股，本人所获得的捷成股份股票）为限。”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徐子泉;黄卫星;薛俊峰;郑羌;康宁;韩钢;宋建云;肖炳珠;贾永利;柏青华;姜晗;郝晔明;谭明哲;郑海涌;周晋;陈辉;赵于平;高学技;卞爱友;张丽萍;庄兵;张磊;沈罡;许斌;曹双龙;许艳燕;张宁;张大龙;张宁;金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及其他二十九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捷成世纪股份，也不由捷成世纪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2月22日	2014-02-22	已履行完毕
	徐子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2、在对发行人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亦不会在该等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3、若将来发生本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要求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以书面形式放弃优先购买权。若将来发生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经济实体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有）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要求促使相关单位将相关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发行人，除非发行人以书面形式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以股权转让或增资等形式使发行人取得该等单位控制权；否则，本人将利用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停止从事相关业务。4、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	2011年02月22日	9999-12-31	

		全部损失。”			
	徐子泉;黄卫星;郑羌;薛俊峰;康宁;韩钢;肖炳珠;宋建云;贾永利;郝晔明;柏青华;姜 晗;谭明哲;郑海涌;陈 辉;周 晋;赵于平;卞爱友;高学技;张丽萍;沈 昱;许艳燕;张宁(大);张宁(小);许 斌;张巨龙;张 磊;曹双龙;庄兵;金 丽	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子泉先生就北京捷成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折股情形已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其他股东未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折股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其将及时、足额的代上述股东向公司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代偿后其将自行向相关股东追偿。2、公司 30 名上市前自然人股东就北京捷成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分配利润折股情形已作出如下承诺:若税务征收机关要求本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折股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及时、足额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其将及时、足额的向发行人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承诺:如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发行人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发行人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	2011 年 02 月 22 日	9999-12-31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薛俊峰;郑羌;韩钢;肖炳珠;张宁	在公司股票复牌后 12 个月内,将通过个人或定向资产管理等形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以合理的股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49 万元。在增持承诺期间及增持后六个月内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6-07-09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内容予以进一步明确,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透明度,进一步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工作的开展和推进情况都进行了参与并给予了指导性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推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729,361.46	607,983,482.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7,268.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285,742.64	6,450,783.75
应收账款	1,180,556,804.70	763,834,200.27
预付款项	338,091,572.03	105,102,111.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688,825.53	69,539,748.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0,408,103.85	202,238,902.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1,072.64	10,878,645.85
流动资产合计	2,707,631,482.85	1,766,235,143.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938,612.08	21,710,355.96
长期股权投资	657,193,762.18	233,963,247.6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0,098,014.43	140,934,942.58
在建工程	8,384,047.99	5,936,038.78
工程物资	306,584.0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487,898.66	44,993,282.37
开发支出	12,204,684.30	2,213,942.22
商誉	1,869,940,203.15	101,460,902.97
长期待摊费用	5,366,499.22	5,230,61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242,771.49	17,635,65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90,9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2,054,047.50	574,078,984.88
资产总计	5,529,685,530.35	2,340,314,12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3,926,590.80	34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
应付账款	221,427,989.72	131,098,218.33
预收款项	317,390,605.72	26,401,37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737,188.04	1,500,316.66
应交税费	129,140,115.15	101,433,941.07

应付利息	726,050.00	225,710.9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688,141.09	9,413,811.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95,036,680.52	612,673,37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6,716.94	76,716.9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7.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76,716.94	79,124.40
负债合计	1,515,113,397.46	612,752,49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6,233,882.00	470,955,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6,738,709.27	609,468,113.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99.60	-123,674.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67,540.10	112,467,540.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8,041,199.98	503,951,03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3,474,231.75	1,696,718,635.39
少数股东权益	31,097,901.14	30,842,99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4,572,132.89	1,727,561,62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9,685,530.35	2,340,314,128.75

法定代表人：徐子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传颜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燕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598,894.60	309,987,85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12,800.64	4,698,283.75
应收账款	432,971,464.89	386,808,069.91
预付款项	75,347,903.35	58,824,726.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4,736,837.77	206,783,751.18
存货	73,484,224.99	109,228,681.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71,075.98
流动资产合计	1,061,952,126.24	1,078,702,445.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5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8,938,612.08	21,710,355.96
长期股权投资	3,245,397,527.78	768,064,483.1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603,568.94	28,144,561.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44,532.65	10,883,111.63
开发支出	7,878,646.3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24,960.07	4,0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8,627.50	6,816,96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5,686,475.38	839,659,473.07
资产总计	4,407,638,601.62	1,918,361,91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6,423,390.80	2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
应付账款	56,942,096.23	87,321,712.17
预收款项	7,155,904.58	8,141,238.19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6,065,167.86	39,558,644.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1,200,194.43	15,215,924.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7,786,753.90	351,837,51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17,786,753.90	351,837,519.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6,233,882.00	470,955,62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25,470,433.46	718,199,837.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67,540.10	112,467,540.10
未分配利润	285,679,992.16	264,901,400.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9,851,847.72	1,566,524,39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7,638,601.62	1,918,361,918.09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31,321,360.58	248,776,176.09
其中：营业收入	631,321,360.58	248,776,176.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4,966,009.41	236,313,690.59

其中：营业成本	399,415,393.07	153,174,419.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0,545.52	793,516.26
销售费用	19,453,627.83	24,636,519.71
管理费用	40,689,821.64	43,426,187.96
财务费用	6,357,881.16	6,011,107.60
资产减值损失	5,688,740.19	8,271,939.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7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0,794.06	1,546,86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60,794.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316,145.23	14,015,523.37
加：营业外收入	6,261,225.15	1,985,02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5,839.19	
减：营业外支出	76,380.43	35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500,989.95	16,000,190.60
减：所得税费用	28,930,704.36	1,826,48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570,285.59	14,173,70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491,244.28	13,348,490.39
少数股东损益	-920,958.69	825,210.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8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880.0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880.0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880.0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687,165.60	14,173,70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1,608,124.29	13,348,490.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0,958.69	825,210.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徐子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传颜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艳燕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3,461,039.74	90,321,110.78
减：营业成本	63,126,357.70	60,889,448.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873.52	327,409.77

销售费用	9,207,018.46	9,373,775.22
管理费用	13,463,009.72	30,832,268.91
财务费用	1,466,264.90	3,412,599.4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3,153,032.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60,794.06	1,546,86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60,79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95,309.50	-16,120,560.89
加：营业外收入	4,448,387.63	1,437,53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5,839.19	
减：营业外支出	73,116.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70,581.13	-14,683,023.52
减：所得税费用	5,141,780.77	-154,373.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28,800.36	-14,528,64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128,800.36	-14,528,649.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0,155,336.05	745,058,246.43
其中：营业收入	1,270,155,336.05	745,058,246.4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9,601,553.42	676,772,346.55
其中：营业成本	831,933,224.18	444,864,917.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3,426.93	2,182,359.43
销售费用	56,183,887.88	61,139,591.03
管理费用	128,967,081.51	138,165,787.82
财务费用	11,385,049.85	12,807,386.12
资产减值损失	14,868,883.07	17,612,30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9.83	11,293.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09,317.01	6,164,44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48,033,048.55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753,469.81	74,461,637.13
加：营业外收入	22,113,877.57	19,390,64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7,403.15	
减：营业外支出	444,475.26	40,82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8.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422,872.12	93,811,456.99
减：所得税费用	33,830,681.98	9,618,327.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592,190.14	84,193,1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562,476.42	84,625,308.80
少数股东损益	-2,970,286.28	-432,179.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574.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574.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574.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574.4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6,708,764.60	84,193,12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679,050.88	84,625,30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70,286.28	-432,179.6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28,240,183.92	368,211,872.00
减：营业成本	192,282,249.48	206,425,937.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5,381.44	988,553.88
销售费用	27,107,928.83	27,407,016.50
管理费用	60,724,598.22	92,990,264.14
财务费用	4,689,669.75	9,848,102.11
资产减值损失	2,958,555.06	10,907,268.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33,048.55	6,164,44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033,048.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94,849.69	25,809,172.64
加：营业外收入	16,289,758.70	16,618,56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7,403.15	
减：营业外支出	114,053.43	4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37.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170,554.96	42,387,733.58
减：所得税费用	6,919,651.02	5,063,95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250,903.94	37,323,77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250,903.94	37,323,774.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0,701,972.26	578,664,27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32,405.62	18,199,90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77,447.00	54,099,5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0,311,824.88	650,963,69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4,461,695.76	728,611,83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133,550.55	135,028,28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06,348.94	62,001,30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44,763.83	100,591,5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146,359.08	1,026,232,9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34,534.20	-375,269,23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5,067.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500.00	27,14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80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375.06	27,14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74,662.06	7,351,54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000,000.00	220,0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250,642,865.63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1,117,527.69	227,391,54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67,152.63	-227,364,40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257,120.12	43,552,985.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926,590.80	150,844,997.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183,710.92	194,397,98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000,000.00	109,781,19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71,518.45	68,373,25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68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613,199.13	178,154,44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70,511.79	16,243,53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99.60	-99,933.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38,274.64	-586,490,04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432,452.94	845,478,89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094,178.30	258,988,849.81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081,415.90	231,008,934.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24,953.74	15,165,81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785,762.17	7,058,76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292,131.81	253,233,51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061,538.10	257,149,19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79,150.37	90,909,146.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38,759.83	37,402,71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3,037.59	139,341,11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232,485.89	524,802,16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59,645.92	-271,568,64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500.00	5,84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80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307.62	5,84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2,49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5,500,000.00	228,4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2,958,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550,899.06	228,4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65,591.44	-228,434,15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857,120.12	43,552,985.4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6,423,390.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280,510.92	43,552,985.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745,942.89	65,185,31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17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46,114.14	65,185,31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34,396.78	-21,632,32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71,548.74	-521,635,13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438,332.49	612,186,067.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966,783.75	90,550,935.53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1 日